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院后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维修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维修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于你们，
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上海商学院维修项目管理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商学院维修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管理，落实招标归口管理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，确保施工质量，保障学校正常的秩序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在日常使用或巡检过程中，发现问题，先向物业报修，物业可维修的，直接进行维修；如物业无法维修处理的，则向后勤保障处、基建处（合署）（简称后保处）报告。

第二条 后保处根据具体情况，请相关维保单位出具维修方案及初步预算。

第三条 后保处根据预算金额和紧急程度确定推进后续工作

（一）对于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）以上维修项目，按教委相关规定，提前办理入库、出库手续，获得教委批复文件后，委托资产与设备管理处（简称资产处）组织招标，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，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实施。

（二）对于预算金额 50 万元（含 50 万）以上至 100 万元的维修项目，如未列入年度预算的，需要紧急维修的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经学校校长办公会、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，委托资产处组织招标，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后实

施。

（三）预算金额在 10 万（不含）以上至 50 万以下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委托资产处组织招标。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后实施。

（四）预算金额在 5 万元（不含）以上至 10 万以下的，由后保处委托资产处组织招标。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后实施。

（五）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下（含）的项目，后保处委托入围单位或维保单位组织维修，根据入围合同确定的原则及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联系单具体实施。

第四条 对于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需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。

第五条 后保处对所有维修项目进行实施管理。

第六条 施工完毕后，由后保处、委托部门（如有）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（如有）、物业共同进行竣工验收，如有整改问题，施工单位需及时整改，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进行问题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 验收通过后，对于 1 万元以下的项目经审计处备案后，支付工程款；对于 1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经审计处审价后，根据项目审价报告支付余款。

第八条 对于十分紧急的维修项目，可由入围维修单位或维保单位先行抢修，5 万元（不含）以上的，向分管领导

提交紧急维修情况说明，待施工完毕后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资金决算。

第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涉及资产的，按有关规定，纳入资产管理。

第十条 后保处将所有工程资料进行归档。

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后勤保障处、基建处（合署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文件沪商院后〔2019〕75号同时废止。

附件

后勤保障处工作联系单

工作联系选项	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种设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业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联系部门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工作联系内容					
部门领导意见	签名/日期				
后勤保障处 处理情况	反馈意见				
	费用概算				
	负责人意见				
	维修单位				
	施工时间			竣工时间	
	实际费用				
验收:					

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月24日印发